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辦理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作業實施計畫

本校 111 年 12 月 19 日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訂定之「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貳、目的：辦理本校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之校內推薦與報名作業。

參、組織：

一、為辦理本校學術學程與體育班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甄選入學之校內推薦相關作業，特成立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校長、家長會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教師代表 1 人、高三導師 9 人，共計 15 人。

二、工作小組：分為輔導組、作業組及高三導師組。

三、工作職掌：

校 長	為主任委員，綜理各項委員會工作。
家長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副主任委員，督導各組執行各項工作。
教務主任	為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開與推薦入學相關工作之督導。
組織成員	1. 訂定本校大學繁星計畫校內推薦標準及作業程序。 2. 審定並議決推薦學生名單。 3. 檢討年度推薦作業。
輔 導 組 由輔導主任負責 督導及工作分配	1. 各校系入學招生資訊蒐集及宣導。 2. 輔導學生選填志願，並提供入學測驗結果分析供學生參考。 3. 針對推薦未獲錄取的考生給予心理輔導。
作 業 組 由教務主任負責 督導及工作分配	1. 負責簡章內容公告及報名表件印製業務。 2. 辦理報名作業及報名資料彙整。 3. 入學考試成績及榜單彙整公告。
高三導師組	1. 依本校推薦作業標準初步審核學生報名資料。 2. 輔導學生選填志願。

肆、學生報名資格：（本校學術學程與體育班學生適用）

全程就讀於本校 111 學年度之高中部應屆畢業生，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一、全程就讀本校學術學程（社會學程或自然學程）課程之學生，且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共 5 學期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在全體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不包含轉學生與轉學程學生）前 50 %（包含第 50 % 學生）者，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至第三類與第八類學群之校內推薦作業。

二、全程就讀本校體育班之學生，其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共 5 學期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在全體體育班應屆畢業生（不包含轉學生）前 50 %（包含第 50 % 學生）者，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七類學群之校內推薦作業。

註 1：轉學生及轉學程學生（係指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互轉），不符合大學繁星計畫之推薦資格。

註 2：同一學生不得重複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之校內推薦作業，違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註 3：未放棄「112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及「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繁星計畫校內推薦。

伍、校內推薦順序：(本校學術學程與體育班學生適用，且兩者各自獨立分開編排順序)

註冊組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布後，依下列比序排定學生「校內推薦順序」：

第 1 比序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112年02月24日由報名作業系統下載)，由低至高排序。 註①：「在校學業成績」為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共5學期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 註②：「在校學業成績」可於臺北市高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內查詢，查詢方式說明如下： ①以學生帳號登入系統→②點選「09升學報表」→③點選「學生列印(新)申請入學成績單」→④學年期輸入「1111」、輸入申請前「5」學期科目平均表、成績點選「原成績」、按「印表」→⑤表單內「課目代碼ZZZ」、科目名稱「學業成績」，即為「在校學業成績」。
第 2 比序	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數(註②)3科級分總和，由高至低排序。 註①：因現行學科能力測驗採行5科選考4科之故，以參採國英數三科總和為比序條件。 註②：數學科級分採計方式：從數學A和數學B考試科目中，擇優採計。
第 3 比序	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共5學期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第 4 比序	高三上學期在校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第 5 比序	高二下學期在校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第 6 比序	高二上學期在校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第 7 比序	高一下學期在校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第 8 比序	高一上學期在校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註：校內成績計算方式，依據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陸、校內推薦作業流程：(本校學術學程與體育班學生適用)

一、學生先依「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自我篩選符合資格且欲推薦之大學校系，並填寫於「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志願預選表」備用。

二、所有符合推薦資格的學生，依其「校內推薦順序」進行「第一輪現場志願分發作業」，規則如下：

- (1) 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
- (2) 本校對於每所大學之每個學群，限推薦2名學生。
- (3) 已完成志願分發作業之學生，須自行將該學群內符合推薦資格之校系排出志願先後順序。
- (4) 已完成志願分發作業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推薦學校與學群，違者取消報名資格。
- (5) 已完成志願分發作業之學生，如欲放棄推薦資格者，須填寫「放棄報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切結書」，並不得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任何相關報名作業。

註：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推薦。

三、受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本校將依學生「校內推薦順序」排定「校外推薦優先順序」。同一所大學第一至第三類學群之推薦學生須合併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其餘學群之推薦學生則各別排定。

四、審核所有推薦學生資料，並公告校內推薦作業結果。

五、推薦學生繳交「校外正式報名表」與「報名費」。(逾期未繳交者，視同無條件自願放棄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報名，並由註冊組轉發自願放棄報名聲明書。)

六、未於第一輪分發作業獲得志願分發的學生，可參加「**第二輪志願分發作業**」，規則如下：

- (1) 第二輪分發作業所有過程與結果，均不得影響已在第一輪獲得志願分發學生的權益，違者取消報名資格。
- (2) 第二輪分發作業接續於第一輪分發作業之後辦理，未能於第二輪完成志願分發的學生，一律視同放棄報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行志願選填與報名。
- (3) 參加第二輪分發作業之學生，僅能選擇第一輪分發作業後，校內推薦尚有名額之大學學群作為分發志願。
- (4) 於第二輪分發作業獲得志願分發的學生，不論「校內推薦順序」為何，其「校外推薦優先順序」都必須排在第一輪完成志願分發學生的後面。
- (5) 第二輪分發作業若有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本校將依學生「校內推薦順序」排定「校外推薦優先順序」。
- (6) 第二輪已完成志願分發作業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推薦學校與學群**，違者取消報名資格。
- (7) 第二輪已完成志願分發作業之學生，如欲放棄推薦資格者，須填寫「放棄報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切結書」，**並不得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任何相關報名作業**。

柒、報名費用：一般考生：2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8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推薦第八類學群者，其「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捌、本校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作業時程：（第八類學群招生日期略有不同，請詳閱招生簡章第(3)頁。）

日 期	重 點 工 作	推 薦 作 業 預 訂 進 度 內 容
111.12.19 (一)	召開本校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	擬訂及公告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作業實施計畫。
112.02.23 (四) 12:00 後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公告學生「校內推薦順序」名單。
112.02.23 (四) 16:15~17:05	辦理校內推薦作業 宣導說明會	1. 針對符合推薦資格學生，辦理校內宣導說明會。 2. 發送預選表予所有符合大學繁星推薦資格學生。
112.03.07 (二) 09:00~12:00 普通班第 1 輪分發 12:00~12:30 體育班第 1 輪分發	辦理校內推薦作業 現場志願分發	1. 當日現場經註冊組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無條件自願放棄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第一輪現場分發報名並錄影存證。 2. 發送「校外正式報名表」予本校推薦學生。
112.03.08 (三) 16:00 前	辦理第二輪志願分發	學生自行到註冊組辦理資格審查及志願選填。
112.03.09 (四) 16:00 前	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學生繳交 「校外正式報名表」與「報名費」	逾期未繳交者，視同無條件自願放棄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報名，並由註冊組轉發自願放棄報名聲明書。
112.03.15 (三)	完成大學繁星推薦校外報名工作	上傳本校報名資料檔案。

日 期	重 點 工 作	推 薦 作 業 預 訂 進 度 內 容
112.03.21 (二) 09:00 後	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公告 https://www.cac.edu.tw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第八類學群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2.03.23 (四) 晚上 09:00 前	大學繁星推薦錄取生 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錄取生注意事項 - 請參閱下列註1與註2)

註1：通過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此兩項升學管道。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規定略有不同，請詳閱招生簡章內容規定)

註2：未放棄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錄取生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此兩項升學管道。

玖、本實施計畫經本校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